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67號

聲 請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維驥、羅織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